

婴幼儿配方食品 科普知识手册(2023)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目录

contents

- 一、什么是婴幼儿配方乳粉？
- 二、为什么要购买婴幼儿配方乳粉？
- 三、婴幼儿配方乳粉能代替母乳吗？
- 四、家长们应该到哪里去选购奶粉？
- 五、卖婴幼儿奶粉的柜台有什么不一样？
- 六、如何判定一个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合格产品？
- 七、货架上的婴幼儿配方奶粉适用所有孩子吗？
- 八、怎么识别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否注册？
- 九、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有哪些标准和规定？
- 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标签有什么特别规定？
- 十一、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标签可以标有益智、保护肠道等内容吗？
- 十二、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中禁止使用哪些物质？
- 十三、婴幼儿配方乳粉中蛋白质含量越高越好吗？
- 十四、宝宝一定要按照包装上推荐的用量食用才可以吗？
- 十五、如何给过敏、乳糖不耐受的宝宝选购配方乳粉？
- 十六、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有哪些类别？
- 十七、选购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要特别注意什么？
- 十八、固体饮料可以当“特医奶粉”吗？
- 十九、企业如何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 二十、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有哪些要求？

一、什么是婴幼儿配方乳粉？

婴幼儿配方乳粉是指以牛（羊）乳及（或）其乳蛋白制品为主要蛋白来源，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原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适用于0-36月龄婴幼儿食用的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分为婴儿配方乳粉（0-6月龄，1段）、较大婴儿配方乳粉（6-12月龄，2段）和幼儿配方乳粉（12-36月龄，3段）。4段奶粉或者儿童奶粉都不属于婴幼儿配方乳粉。



二、为什么要购买婴幼儿配方乳粉？

母乳是婴儿最理想的食物，婴儿出生后的前6个月，倡导纯母乳喂养，6至24个月的婴幼儿，在科学添加辅食的同时，鼓励母亲继续进行母乳喂养。当母亲不具备母乳喂养条件，无法进行纯母乳喂养时，就需要选购婴幼儿配方乳粉作为宝宝的“口粮”。

三、婴幼儿配方乳粉能代替母乳吗？

母乳喂养有益母婴健康，可以促进婴儿体格和大脑发育，增强婴儿免疫力，减少感冒、腹泻、肺炎等患病风险，减少成年后肥胖、糖尿病和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生，还可减少母亲产后出血、乳腺癌、卵巢癌的发生风险。因此，母乳喂养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婴幼儿配方奶粉仅是无法纯母乳喂养时的替代选择。



四、家长们应该到哪里去选购奶粉？

奶粉还是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不能贪图便宜，或者迷信国外奶粉就一定好，通过陌生人代购等方式购买奶粉。购买奶粉的时候，不管是“线上”还是“线下”都要看清生产经营者资质，在有资质的商家购买。同时留存好购货凭证，以备维权。

五、卖婴幼儿奶粉的柜台有什么不一样？

一般在正规的经营场所，婴幼儿配方乳粉都是有专区专柜销售的。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时，应当有一个专区，即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专区，而且要求专区牌是绿底白字和黑体。这个专区内只允许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六、如何判定一个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合格产品？

首先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包装上有一个二维码，这个二维码是产品的追溯码。扫描这个追溯码，我们可以看到生产企业和产品的相关信息，以及该奶粉的检验报告和批次，可以帮助家长们进行判断。

七、货架上的婴幼儿配方奶粉适用所有孩子吗？

当然不是的。如果您的孩子是过敏体质、乳糖不耐受、缺铁、早产儿、消化系统发育差，那么就应该选择特殊医学用途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怎么识别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否注册？

婴幼儿配方乳粉是一种特殊食品，国家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不

论是国产奶粉还是进口奶粉都需要经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注册，要认清注册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号格式为：国食注字YP+4位年代号+4位顺序号，其中YP代表婴幼儿配



方乳粉产品配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有效期为5年。

九、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有哪些标准和规定？

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1076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GB10767-202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2010）。

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要依据《食品安全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按特殊食品进行严格管理。



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标签有什么特别规定？

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专门对婴幼儿配

方乳粉的标签进行了如下规定：

- 1、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
- 2、在配料表中应当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
- 3、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 4、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信息。

十一、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标签可以标有益智、保护肠道等内容吗？

不能。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标签不得含有下列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与产品配方注册的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十二、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中禁止使用哪些物质？

我国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规定，不应使用危害婴儿营养与健康的物质；所使用的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不应含有谷蛋白；不应使用氢化油脂；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只有经过预糊化后的淀粉才可以加入到婴幼儿配方食品中，不得使用果糖。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不应使用危害婴儿营养与健康的物质；不应使用氢化油脂；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辅材料。

十三、婴幼儿配方乳粉中蛋白质含量越高越好吗？

蛋白质是婴幼儿配方乳粉中的必须营养素之一，是所有生命细胞极其重要的结构成分和活性物质。摄入足量的蛋白质也是生成抗体所必需的，抗体是保护人体免受感染性疾病的物质。如果婴儿饮食中缺乏蛋白质，则无法维持正常、健康的生长速率，严重可导致生长迟缓；摄入过量蛋白质可增加肾脏的负担，影响激素平衡和神经系统发育，高蛋白摄入还会增加婴儿日后肥胖和超重风险。因此，建议消费者在冲调奶粉时按照产品标签上的冲调说明配制，避免宝宝过多或过低摄入蛋白质。

十四、宝宝一定要按照包装上推荐的用量食用才可以吗？

不一定。婴幼儿配方乳粉包装上推荐的食用量只是作为参考的平均值，宝宝的食量有大有小，就是同一个宝宝，也会出现有时吃的多，

有时吃的少的现象。如果宝宝的食量稍稍高于或低于推荐量，那也没关系。

其实，更多妈妈关心的是宝宝多吃少会不会影响生长发育，做这个判断不要以食量为基础，而是要观察宝宝的生长发育过程。只要宝宝生长发育过程在生长曲线正常范围内就好，但若宝宝的曲线短时间出现大的波动，或一直超出正常范围，就要咨询医生了。



十五、如何给过敏、乳糖不耐受的宝宝选购配方乳粉？

在母乳不足或者无母乳时，才食用婴幼儿配方乳粉。但是，有的婴儿因乳糖酶分泌少，有的婴儿对蛋白过敏，有的婴儿一出生就患有罕见病，对于这些患有特殊紊乱、疾病或医疗状况等特殊医学状况婴儿，就需要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选择单独食用或者与其他食物配合食用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才能满足这些特殊婴儿的生长发育需求。

十六、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有哪些类别？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乳糖不耐受婴儿的无乳糖配方或低

乳糖配方；适用乳蛋白过敏高风险婴儿的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适用食物蛋白过敏婴儿的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适用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的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和母乳营养补充剂；适用氨基酸代谢障碍婴儿的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



十七、选购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要特别注意什么？

选购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时，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 1、给宝宝选购食用要在医生和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进行。
- 2、一定不能自行决定购买。
- 3、一定要在医生和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给宝宝食用。
- 4、要购买经过市场监管总局

批准注册的产品。

5、要了解食用方法和使用说明，尤其要了解如果使用不当可能引起的健康危害警示说明。

6、使用过程如果宝宝出现不适症状，或未达到预期效果，应及时向医生或临床营养师咨询。



十八、固体饮料可以当“特医奶粉”吗？

固体饮料不是特医奶粉，不能作为特医奶粉给宝宝使用。

我国规定，固体饮料产品名称不得与已经批准发布的特殊食品名

称相同；应当在产品标签上醒目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固体饮料”，字号不得小于同一展示版面其他文字（包括商标、图案等所含文字）。固体饮料在最小销售包装上必须标示“本产品不能代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作为警示信息，所占面积不应小于其所在面的20%。警示信息文字应当使用黑体字印刷，并与警示信息区域背景有明显色差。



十九、企业如何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日管控，是指由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周排查，是指由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排查风险、分析研判、解决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月调度，是指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听取工作

汇报，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动态调整风险管控清单，抓住“三类关键人”——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抓好“三项重点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抓实“三本工作账”——日管控记录、周排查报告、月调度纪要等，认真开展自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特殊食品安全。



二十、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有哪些要求？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强化诚信自律，规范生产经营。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并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对出厂产品实施逐批检验。



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应当划分婴幼儿配方乳粉摆放区域，设立“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专区（专柜）”提示牌，提示牌为绿底白色，字体为黑体字。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及供货商资质，以及产品注

册证书、每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进口产品还应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

